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四氯對苯醌 p-Chloranil
其它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染料、醫藥及農藥中間體。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975-009-706 / 037-62109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吸入），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 級，急毒性物質第 5 級（吞食），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 1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標示內容：驚嘆號、環境
象徵符號：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可能有害吸入有害造成皮膚刺激造成嚴重眼睛刺激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戴上合適的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四氯對苯醌 p-Chloranil
同義名稱：2,5-Cyclohexadiene-1,4-dione, 2,3,5,6-tetrachloro-、2,3,5,6-Tetrachloro-2,5- cyclohexadiene-1,4-dione、p-Benzoquinone, 2,3,5,6-tetrachloro-、2,3,5,6-tetrachloro-p-benzoquinone、Chloranil、alphaChloranil、Psorisan、Quinone tetrachloride、Reanil、Spergon、Tetrachlorobenzoquinone、Tetrachloro-p-benzoquinone、Tetrachloro-1,4-benzoquinone、2,3,5,6-tetrachlorobenzoquinone、Tetrachloroparabenzoquinone、Tetrachlorobenzoquinone、Tetrachloro-p-quinone、2,3,5,6-Tetrachloroquinone、Vulklor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18-75-2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5-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 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

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3.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食入：

1. 若大量吞食，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和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生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3. 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4. 針對周遭火災選擇適當滅火劑進行滅火。
5.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6. 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1.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2.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少量洩漏：—

大量溢漏：—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3. 未經確認不可進入局限空間。
4. 避免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於該物質。
5.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6.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
7.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儲存：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任何半面罩含有機蒸氣濾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具有 N95、R95 或 P95 濾材。亦可使用下列濾材：N99、R99、P99、N100、R100 或 P100。或使用任何全面型（面罩）具有直接式或隔離式之有機蒸氣濾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具有 N100、R100 或 P100 濾材。或使用任何含有密合式面罩含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

1. 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

1. 防濺安全護目鏡。
 2.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 皮膚及身體防護：
1. 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當處理化學物品時應遵循一般的預防措施。

遠離食品、飲料和飼料。

立即除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畢後請清洗雙手。

避免和眼睛及皮膚接觸。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黃色結晶固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90°C(真空)(昇華)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不溶於水。可溶於醚類。輕微溶於氯仿、三氯化碳、二硫化碳。幾乎不溶於：冷石油醚與冷醇類。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與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氯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黏膜刺激、肺氣腫、支氣管炎、抑制中樞神經系統、昏迷、噁心、嘔吐。

急毒性：

吸入：

1. 可能造成黏膜刺激。
2. (經歐盟的 EC 指令分類在動物身上測試) 吸入該物質並不會造成有害健康或呼吸道刺激。
3. 不過，仍需小心保持工作場合的最低暴露標準，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以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4. 身體呼吸功能與氣管疾病損傷，症狀包括肺氣腫或支氣管炎，進一步吸入過量微粒濃度將轉變成器官失能

食入：

1. 非常高的劑量將造成水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昏迷和死亡。
2. 該物質尚無歐盟的 EC 指令分類或其他分類系統將其列為吞食有害。
3. 經由吞食該物質可能會危害個人生命健康，特別是危害肝和腎臟最明顯。
4. 胃腸道不適將造成噁心與嘔吐。
6. 目前在一般作業環境若吞食微量並不會造成危害。

皮膚接觸：

1. 接觸可能造成刺激。
2. 該物質接觸某些人，可能造成皮膚發炎。
3. 該物質可能加劇惡化皮膚既有的病症。
4. 經由接觸該物質並不會造成有害健康或皮膚刺激(尚無歐盟的 EC 指令分類)，該物質仍然會經由傷口、器官損傷或擦傷危害身體。
5. 若有開放性傷口、擦傷或已受刺激之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

眼睛接觸：

1. 接觸可能造成刺激。
2. 將該粉塵滴於兔子眼睛，儘管報告未出現嚴重症狀，但據報告指出會造成角膜壞疽。
3. 該物質對一些人可能造成眼睛刺激。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485 mg/m3

/4H(大鼠，吸入)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 gm/kg (大鼠，吞食)

其它：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重複或長期皮膚、眼睛接觸可能會造成皮膚炎、結膜炎。
2. 經由化學物質毒性作用登記數據庫(RTECS)評估，若小鼠吞食會明顯增加肝臟產生致癌腫瘤風險。

生殖細胞變異原性：—

致癌性：

IARC：—

NTP：—

生殖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30(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釋放至土壤中，不易從乾/濕土壤表面迅速揮發。
2. 釋放至水中會吸附有機物質，預期不會從水表面迅速揮發。
3. 釋放至空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14 天。微粒相的四氯對苯醌在空氣中可能會經由乾式或濕式沈澱消除。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蓄積性為中度。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無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一些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2. 使用者應該研究：重複使用、回收、處理。
3. 該物質如果不使用可能要回收。架上東西的使用時間必須加以考量，註明該物質在使用、回收或重複使用時可能會改變性質，其可能無法一直都趨於相同。
4.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5.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6.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首先都必須考慮要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懷疑相關責任，應接洽管理當局。
7.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8. 盡可能回收容器。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工廠應加以洽詢當地相關處理機關進行確認。
9. 清潔空桶殘餘物。須遵照容器所標示之防護措施進行除污，直至清除乾淨及完成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3077

聯合國運輸名稱：環境危害物質，固體，未另作規定者

運輸危害分類：9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 1、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 2、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
- 3、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
- 4、原廠供應商提供之SDS。

該文件主要以國內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提供SDS為主，原廠供應商SDS為輔。如遇到危害圖示不一時，請先以國內法條規定圖示作為優先。原文SDS翻譯成中文如有疏誤，請以原文SDS的為準。雇主應將此文件提供的訊息作為參考，並適時作出獨立的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並且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都是用戶的責任。

製表單位

名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製表人

職稱：專員 | 姓名(簽章)：陳廷璇

製表日期

112/01/0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